# ＊＊人社局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办法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：2024-08-13

*东安县人社局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二、经中共东安县人社局党组批准，本次大会采用一次选举的方法，差额选举产生东安县人社局机关党支部新一届支部委员...*

东安县人社局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

办法（草案）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经中共东安县人社局党组批准，本次大会采用一次选举的方法，差额选举产生东安县人社局机关党支部新一届支部委员4名。

三、东安县人社局机关党支部新一届委员候选人人选由民主推荐，并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作为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

四、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在候选人中直接差额选举产生书记、委员。

五、进行选举时，正式党员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选举有效。

收回的选票，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，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六、选举人对每位候选人可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，也可另选他人。

如赞成，请在候选人姓名下面方格内画一个“Ｏ”。反对的画“×”，弃权的不书写任何符号。如另选他人，请在选票空格栏中写上另选他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下面方格内画一个“Ｏ”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4名的有效，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。未到会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替投票。

七、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，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；

如遇票数相等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

八、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，可以另行选举，候选人从落选者中确定。

九、选举设选举工作人员3名（1名监票，2名计票），在党员中推选产生。

十、清点选票后，选举工作人员进行计票。

计票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，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。

十一、本选举办法由本届党支部委员会提出，经换届选举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东安县人社局机关党支部委员会

2024年10月29日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